

公 告

新北市永和區私立新佳美幼兒園 109 學年下學期收退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收費細項

收費項目		金額	收費期間	用途
學費	大班	15000 元	一學期	人事費用。
	中小班	18000 元		
雜費		6300 元	一個月	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設備購置、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代辦費	材料費	1500 元	一個月	為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材，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活動費	200 元	一個月	為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 5 為限)。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午餐費	1500 元	一個月	1. 午餐費支用於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點心費	1500 元	一個月	2. 點心費支用於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交通費	單趟：1000 元 雙趟：1800 元	一個月	1. 幼童專用車油資、保養修繕、保險、規費等。 2. 經本府同意核准購置幼童車之幼兒園、始得收取。 3. 該項收費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保險費		一學期	一、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 二、每學期每名幼生應繳保費(或自付額度)，配合本府公布之當學期保費收費標準辦理。
其他				代購運動服、書包，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但應視家長個別需求，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

第三條 學期中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日數比例計算。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

第四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表明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入學後逾六星期，未逾八星期者，退還二分之一。

(四)入學後逾八星期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一、 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

二、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

三、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含例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學年開始，本園依照教育局規定，每月午餐費 1500 元及點心費 1500 元除以每月平均上課天數 22 天計一天 136 元，本園核定連續上課日請假五天始予退費，每日 140 元合計五天退 700 元。